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6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許珮宜

被　　告　均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戴莉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儒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壹仟肆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、16、18、20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均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均達公司）前

邀同被告戴莉榛、陳儒良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均達公司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債務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擔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均達公司於109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240萬、60萬元二筆借款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7日起至114年9月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2.16%(現利率共計為3.375%)計算，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並依約定書第5條、第6條約定，若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若不依約付息時，原告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兩造又於110年10月7日簽訂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，約定前12個月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。詎被告於111年9月7日後未再依約履行，僅攤還部分本金69萬8,598元，尚積欠原告共計230萬1,4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並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）為證，經核對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原本無訛。被告已於相當時

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，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提出上開文書證據為證，且核與其主張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

附表：(新臺幣)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餘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	利率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
1	借據	60萬元	46萬0,283元	3.375%	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0月8日起至112年4月7日止	自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借據	240萬元	184萬1,119元	3.375%	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0月8日起至112年4月7日止	自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	230萬1,402元				